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蘇桓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3日上午9時27分，
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盧苾沂